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05 號公布施行公布施行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培養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台（90）社二字第 90185947 號函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據以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第二條
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執掌：

- 一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。
- 二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。
- 三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。
- 四、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下設副主任委員暨總幹事各一人，分由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委員由各系(科)選派教師一人及教官若干人擔任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及訓輔經費相關領域編列支應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